## 《2013年除害劑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# 委員會審議階段

# 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11全ノ人	是
1/2/7/	是戚沙亚木

- 5 删去建議的第 3A 條而代以 —

#### "3A.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等

- (1) 本條例適用於特區政府。
- (2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,特區政府
  - (a) 不得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;及
  - (b) 無須繳付仟何訂明費用。
- (3)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特區政府曾經或正在違反 本條例,署長須向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報告該事官。
- (4) 有關報告須載有署長對以下事官的意見
  - (a) 有關違例事項是否已終止;及
  - (b) (如有關違例事項已終止)該違例事項是 否在令署長滿意的情況下終止。
- (5) 在接獲署長的報告後,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須對該報告所關乎的事宜,進行查訊。
- (6) 如查訊顯示有第(3)款提述的違例事項,而該違例 事項相當可能會再度發生,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須 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,以防止相類似的違例 事項再度發生。

(7) 如查訊顯示有第(3)款提述的違例事項,而該違例 事項持續,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須採取最佳的切實 可行步驟,以制止該違例事項。"。

新條文 加入 —

### "7A. 修訂第7條(對註冊除害劑的管制)

在第7(2)條之後 —

## 加入

- "(3) 第(1)款不適用於
  - (a)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;或
  - (b)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。"。"。
- 8 在建議的第8條中,加入一
  - "(8) 第(1)及(2)款不適用於
    - (a) 從事執行本條例的人;或
    - (b) 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的人。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15A 條中,在標題中,刪去"**進入處所作例行視察**"而代以"無**需手令進入處所**"。
- 12 在建議的第 15A(3)(c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在分號之後加入"及"。
- 14 在建議的第 16A(1)(a)條中,刪去"5(3)條"而代以"5(3)(b)條"。
- 14 在建議的第 16A(1)(d)條中,刪去"9(2)條"而代以"9(2)(b)條"。
- 18 在建議的第 19A(1)(a)條中,在英文文本中,刪去"CAS"而代以"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(*CAS*)"。

- 20 在建議的附表 2 中,在第 1 部中,加入 "4A. 谷硫磷 86-50-0"。
- 25(2) 在建議的第 8 項中,刪去(a)段而代以 "(a) 第 7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;或"。
- 25(4) 在建議的第 14 項中,刪去(a)段而代以 "(a) 第 13 項沒有指明的任何用途;或"。
- 26 在建議的第 73 項中,在(a)段中,删去"5(3)條"而代以"5(3)(b)條"。